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04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組織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科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本科教學資源副主任擔任，負責規劃圖書、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
- 三、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由基本護理學組、內外科護理學組、精神社區護理學組、產兒護理學組、基礎醫學組課程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實習指導教師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推薦本科需要之圖書及期刊。
 - (二)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
 - (三)規劃本科教學與研究之空間。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七、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 八、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